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考评指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度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办通〔2022〕57 号）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决算公开考核考评工作的通知》景财发〔2024〕22 号文件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县红十字会实际，现将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考评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工作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一）认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预算管理职能和职责分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自评分 4 分。

（二）制定县红十字会预算绩效管理岗位制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落实并执行预算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规范操作流程、制定措施分值 4 分，自评分 4 分。

二、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一）按照规定时间和编报程序及时完成 2023 年度预算决算公开绩效目标报送任务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二）2023 年预算决算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红十字会的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要求，项目内容完整、绩效指标量化和细化清晰明了，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中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纲要》等相关规定，并顺利进入项目库管理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三）监控管理范围规模。2023 年县红十字会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管理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四）2023 年县红十字会绩效目标应用于预算决算编制并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三、绩效评价管理 6 分，自评分 6 分

2023 年财政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自评分 6 分

四、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8 分，自评分 8 分

2023 年预算决算情况，县红十字会在规定时间、指定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自评分 8 分。

综合以上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情况，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考核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

附件 2：景谷县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考核自查指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